

证券代码：833534

证券简称：神玥软件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17 年 5 月 28 日、2017 年 6 月 12 日、2018 年 1 月 1 日

（二）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公司自 2017

年6月12日起施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3)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本准则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三）变更原因

财政部分别于2017年4月28日修订并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2017年5月10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2017年7月5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要求。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2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让财务处理更加稳健和谨慎，更加符合业务实质，更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国家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务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涉及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六、备查文件

（一）《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

议》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